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4日，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股份”、“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3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财务顾问”）作为收购方财务顾问，根据《问询函》中的相关要求，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问题二、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利源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请全面披露深利源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如果收购资金包含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请结合李明和深利源的资金实力进一步说明深利源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履约风险，同时详细说明收购完成后是否存在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深利源收购资金 144,615.04 万元，来源于自有资金。截止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深利源累计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145,736.01 万元。详情如下：

（1）截止 2018 年 3 月 26 日止，深利源收到股东深圳市秦商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5,790.00 万元；深利源收到股东深圳市深利源海润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5,790.00 万元，本次出资合计 31,580.00 万元。连同前期出资，深利源累计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32,080.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博诚验字[2018]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5 月 16 日止，深利源收到股东李明先生缴纳的注册资本 76,451.01 万元；收到股东深圳市秦商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注册资本 17,205.00 万元；合计收到两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93,656.01 万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止，连同前期出资，深利源累计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5,736.01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博诚验字[2018]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18 年 5 月 18 日，深利源收到股东李明先生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止，连同前期出资，深利源累计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5,736.01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博诚验字[2018]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李明先生及深利源承诺：

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查验了验资报告及实缴出资的银行进账单，获取深利源及李明先生出具的声明，并对李明先生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于深利源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23日